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9号

罪犯王兴起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8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王兴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赔72855.3元（含已支付的5000元在内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08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5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72855.3元不变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72855.3元不变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兴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兴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72855.3元（已履行50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97.6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55.2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兴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兴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